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2年2月18日舉行的會議

政府當局就議程第V項 —— 促進公務員的廉潔操守
進一步提供的資料

(1) 所需資料

- (a) 廉政公署(“廉署”)最近就公務員貪污舞弊行為發表的周年報告，以及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處理報告所述的問題及事宜。
- (b) 政府當局曾表示，廉署在1999、2000及2001年曾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分別就248、295及188宗個案採取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就此，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經調查後曾對多少宗個案中有關公務員施加制裁或採取紀律處分。

政府當局的回應

在轉介個案時，廉政公署(“廉署”)會就個別個案建議當局考慮施以紀律行動或行政措施。必須指出，這些都是涉嫌行為不當的個案，而非已證明屬實可以即時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當局接獲轉介個案後，需要就個案作出進一步調查；如果表面證據成立，便會採取紀律行動。

過去3年，廉署轉介予當局的這一類個案數字如下：

<u>年份</u>	<u>個案數字</u>
1999	248
2000	295
2001	188

根據一貫的做法，當局不會公開講述個別轉介個案的詳情。儘管如此，要強調的是，我們會積極和嚴肅地處理每一宗經由廉署轉介的個案。有關部門在完成調查後，會把結果透過廉署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作出匯報。

過去3年內由廉署轉介的731宗個案中，截至2002年2月28日，有522宗已處理完畢。在結案後當局決定施以紀律處分的個案，共計有253宗。

我們在策劃推展誠信管理工作時，會充分考慮廉署在有關公務員貪污舞弊行為的全年報告所作出的一般論述。我們在立法會CB(1)1034/01-02(03)號文件正文中，已匯報了我們近期的誠信管理工作，以及我們如何與廉署緊密合作，向公務員提倡廉潔風氣，故不在此贅述。

(2) 所需資料

有關廉署在2001年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採取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的188宗個案，當中有38宗涉及有不良聯繫的公務員。就此，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i) 解釋何謂“不良聯繫”；及
- (ii) 就該38宗個案提供分項數字，顯示所涉及的部門和職系，以及不良元素的性質。

政府當局的回應

在2001年，廉署向當局轉介了38宗列為“其他，包括不良聯繫”的個案。

根據廉署的定義，“不良聯繫”一詞指公務人員與涉及犯罪活動的人或三合會分子往來。在38宗個案中，有15宗屬於這個類別，分項數字如下：

部門	主任級	員佐級／ 初級文職人員
警隊	2	7
海關	2	4

餘下23宗屬“其他”類別。

(3) 所需資料

- (a) 有關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1034/01-02(03)號文件)第6、7及8段，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最近3年涉及以下情況的個案數目提供統計數字：

- (i) 公務員的公職與私人利益(包括所作投資)之間有利益衝突；
- (ii) 欠債；及
- (iii) 接受利益及禮物或款待。

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後遭受檢控或紀律處分的公務員人數。

(b) 有關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1034/01-02(03)號文件)第13段，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最近3年有以下情況的公務員人數提供統計數字：

- (i)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遭受檢控；
- (ii)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遭受檢控；及
- (iii) 被裁定觸犯上文第(i)或(ii)段所述條例所訂的刑事罪行，並須接受《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所訂的紀律處分。

政府當局的回應

在計至2000/01年度的3年之內，公務員因濫用職權而遭受紀律處分的統計數字如下：

違紀行為(註1)	1998/99 年度	1999/00 年度	2000/01 年度	合計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被裁定罪名成立	14	4	13	31
未經批准而接受有公事往來的人士提供的利益／款待	17	11	3	31
未經批准而在辦公時間外為有公事往來的人士工作	0	2	0	2
未經批准而披露公事上的資料	1	5	3	9
濫用政府財物	7	19	10	36
利用公事上的資料／權力謀取私利	11	7	18	36
合計	50	48	47	145 (註2)

註1： 凡涉及濫用職權的個案，不論是經刑事還是紀律調查證明屬實者，均已包括在本表的統計數字之內。就公務員觸犯刑事罪行而言，並非全部個案均涉及濫用職權；如果案中沒有揭露任何濫用職權的情況，有關個案便不會包括於此。

註2： 在這145人中，68人遭口頭或書面警告；33人遭譴責、嚴厲譴責、降職及／或罰款；其餘44人被革職或迫令退休。

(4) 所需資料

政府當局曾表示，2001年有655名公務員破產。就此，請按該等破產申請提供分項數字，以顯示該等申請由有關公務員、財務機構還是其他方面提出。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定期統計公務員破產個案數字，主要目的是供管理公務員隊伍之用。至於破產申請是由公務員本人、財務機構還是其他方面提出，我們並無有關資料。

公務員事務局
2002年3月